



工讀「薪」苦錢 爭議不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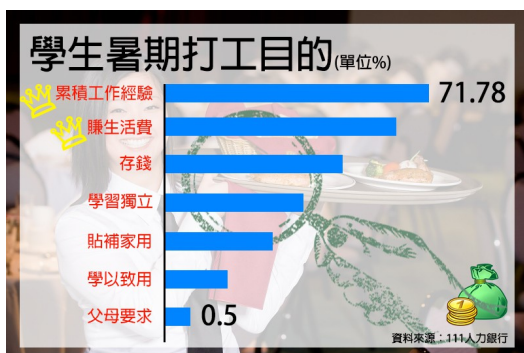
2014-12-20 記者 陳致穎 報導

俗話說：「錢不是萬能，但沒錢萬萬不能。」大學生在外生活，凡事都需要用錢，而大學就是一個小型社會，每個人都必須管理自己生活上的大小事，其中包括日常花費的運用。有些學生的生活費除了父母提供之外，還有部分是由工讀所賺取而來的薪資。

然而，學生作為勞方，工讀權益卻時常被資方剝削。除了工讀時薪不到法定標準外，還有學生在校內打工的處室，發生遲發薪水的情況。不但侵犯了學生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中原應享有的權益，也讓不少學生求助無援。

學生愛工讀 資方多違法

學生工讀的場所五花八門，從一般的服務業到家教、教學助理等，藉由校內外工讀，得以賺取微薄薪資。根據1111人力銀行於二〇一四年的統計中顯示，有打工意願的受訪學生高達百分之九十，創下自二〇一〇年以來的新高，有些學生以此賺取生活費或繳交學費，有的人希望增加自己的儲蓄，還有人透過打工來累積經驗，更有些人需要這筆工讀金來幫忙分擔家計，種種不同的原因使得越來越多大學生願意花時間在工讀上。



學生們花時間打工的原因，以累積工作經驗、賺生活費為主。（圖片來源／陳致穎製）

然而，這些工讀機會中，並非所有商家皆按照法律的規定來聘僱工讀生，許多資方為了節省店家人資成本，將時薪下調，甚至有每小時不到100元的時薪出現，尤其以南部餐飲業居多。就讀高雄大學、曾經在違法餐飲業工讀的杜咸沁說：「做過的餐飲業，時薪都很低，因為是用勞力換取薪水，但基本上不太會去抗議，不想被認為是草莓族。」有些工讀生選擇逆來順受，相信自己的努力會被老闆看見，最後卻換來一場空，讓她懷疑資方無疑是在壓榨學生勞力。

若與中、北部相比，南部在時薪的違法情況較為嚴重，而北部則較為多為超時工作的案例。在臺北消防局工作的陳煜尚就表示，他因為工作的性質，時常會有臨時加班的情況，平常都要有隨時待命的準備。另外，從南部北上就讀世新大學的王詩尹也表示：「在臺北基本上還沒有遇過時薪違法問題，但以前在南部卻時常看到徵才告示上明目張膽地寫著違法的時薪。」

工讀生站出來 權益自己爭

高雄市近來就針對部分聘用工讀生的企業進行了勞動檢查，發現其中有百分之十七的企業出現違反行工資與加班費的情況，其中包含飲料店與時薪僅八十元的加油站等。

自二〇一四年初以來，法定的基本時薪改為每小時115元，低於此基本時薪的雇主，很明顯地就是遊走在法律邊緣來降低成本。對此高雄市勞工局長鍾孔昭公開表示，不論工作性質為何，只要時薪低於規定，即違反了勞基法規範的基本工資，應立即改進，否則最高將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，得不償失。

學校周邊商家違法給薪的情形亦層出不窮，嘉義中正大學學生社團「牧夫們社」便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發起了「還我115 資方不要躲」的行動，來爭取學生應享有的基本薪資。就讀傳播學系



貓咪行為

小百科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鄭性澤案 重省司法與死刑
- 克拉拉與她的高額頭
- 星際效應 人性與愛的新義

總編輯的話 / 謝宜寧



本期共有十三篇稿件。頭題為社會議題〈狹窄巷弄 消防隱憂〉，描述淡水的狹窄巷弄引發消防安全疑慮的相關議題，清楚且多面向的寫出各方意見與爭議。

本期頭題王 / 吳建勳



大家好，我是吳建勳，淡水人，喜歡看電影、聽音樂跟拍照，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。

本期疾速王 / 李怡安



158公分的台灣女孩，是個在亞洲可以取得溫馨的身高。然後擁有正常的BMI，很健康，思想也是。八月二十四生，比起禮物更喜歡收到卡片。如果你想給我任何祝福的話可以想辦法跟我聯絡。

本期熱門排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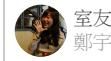
克拉拉與她的高額頭
陳怡均 / 心情故事



臺上臺下 歌仔戲精彩絕倫
杜以翔 / 照片故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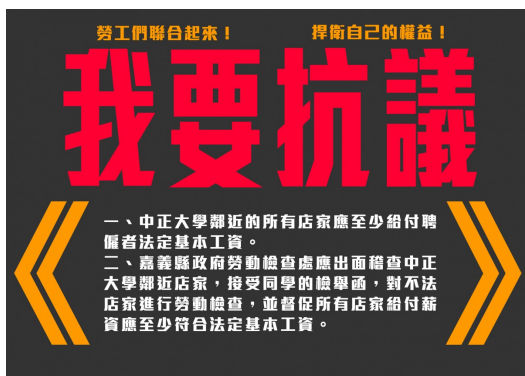
鄭性澤案 重省司法與死刑
賴坤猷 / 社會議題



室友 我的大學依靠
鄭宇茹 / 心情故事

狹窄巷弄 消防隱憂
吳建勳 / 社會議題

的發起人陳庭旭同學表示，周遭店家未給足時薪115元的現象其實已持續數年，且並非單一個案，他更進一步地說：「這次的檢舉，除了具體要求學校附近所有商家都要改善打工學生的勞動條件之外，也向嘉義縣政府檢舉不法商家，督促他們給付符合法定的基本薪資。」此舉就是希望政府能嚴格把關，讓工讀生能得到應有的薪資。



中正大學牧夫們社的檢舉行動，希望讓在外工讀的學生能有合理工資。

(圖片來源/行動代號115粉絲專業)

薪水遲發 工讀身分惹議

校外工讀的時薪違法只是勞資爭議中的冰山一角，校內打工的問題更是狀況百出。近來，不少大學都出現了嚴重遲發工讀金的現象。今年十二月初，世新大學學生勞動權益行動小組（以下簡稱勞權小組）為此與其他學校的受害學生一同至勞動部前抗議，具名檢舉校方違反勞基法，未準時發給工讀金與教學助理的獎助學金等。

同時是高教工會的執行秘書與世新勞權小組成員的高詩雯就表示：「勞權小組中有很多在校工讀的成員，都發現學校薪水給付特別慢，甚至延遲兩、三個月。而今年因為從八月一日開始，私校編制外的職員都已經納入勞基法，其中包括了教學助理與各系辦的工讀生等，很明顯地遲發薪水的狀況就已經違反了勞基法。」

在過去，許多教學助理常被校方或教育部認為是學習的身分，並不屬於雇傭關係，但高詩雯說：「學生在學校工讀，領學校的薪水做事，本來就屬雇傭關係，並不只是學習而已。但學校為了規避勞健保這些額外的費用與該有的人事成本，明顯規避雇主責任，才會一直強調只是學習關係。」於是決定發起抗議的行動，呼籲勞動部進入校園中實施勞動檢查。



教育部與許多大學企圖用「學習」之名，規避雇主責任，

讓在校工讀的學生們感到不滿。(圖片來源/公視新聞議題中心)

然而，事後勞動部科長江衍平公開回應，將請相關縣市勞工局進行大學勞動檢查，以釐清學校和學生是否為雇傭關係。但就教育部擬定的「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來看，學生只被視為課程學習的範疇，與學生在勞動的認知上，仍然有所出入。

薪資權益 勞資方共同捍衛

勞基法第二十三條中寫道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之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兩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這樣的規定無不就是希望勞方能夠受到法律的保障，定時收到資方的薪水給付，讓勞方在辛勤工作之後，生活收入得以穩定。

儘管現今有很多關於薪資給付違法的負面新聞，但交通大學學生林詔恩則認為，這些都是特殊的案例，並不能以偏概全，學校內仍然有按時給薪的處室單位。擔任女生宿舍舍長的她也說，學校在

宿舍長的薪資匯款上都相當準時，月薪會半個月給付一次，完全符合勞基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，她還表示：「若工讀的學校單位有遲發薪水的狀況，那寧可不要做。」呼籲學生們不要盲目地為賺錢而賺錢，自己的工讀權益依舊要由自己來捍衛。



蛋糕競賽 甜蜜迎聖誕

一年一度的蛋糕比賽，迎接聖誕節的到來。

室友 我的大學依靠



我的室友們各有特色，帶給我許多的歡樂。

▲TOP

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

© 2007-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